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郭耀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饗食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6,200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預以6萬6,200元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2年5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師，約定每月工資38,000元，102年7月11日離職，被告公司於112 年7 月10日原訂發薪日未發薪，負責人失聯，但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寫明契約終止日期為112年7月21日，請求發給112年6 、7 月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,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所載，另有1名勞工同時對被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且除到職日與約定工資不同外，原告之其餘主張與另1名勞工所陳大致相同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則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以原告自稱112年7月11日離職，但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記載契約終止

日期為112年7月21日，實際上已無工作後仍有10天在職紀錄之情形，堪認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在111年7月21日才終止，被告已依法預告將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則原告當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（繼續工作時間亦未滿3個月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工資、資遣費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原告未說明有例外之情形下，原告得請求之112年6 、7 月工資、資遣費，分別為6萬3,742元（38,000×【1＋21/31】＝63,74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3,071元（38,000×1/2×【59/365】＝3,07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6萬6,813元。從而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（法定遲延利息自112年8月28日起算）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